关于英国内阁制几个主要惯例 的形成和确立的问题

江宏植

内阁制,也即责任内阁制,是议会制的核心,资产阶级政权的一种组织形式。自十八世纪上 长期在英国开始形成以来,其主要内容有下列几点:

- (一)由议会下院中多数党组成的一党内阁,是内阁的主要组织形式。另外,内阁的组织形式还有联合内阁和少数党内阁等;
- (二)内阁的首脑即首相,通常由议会下院中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阁员由他提名,原则上必须是议会两院议员,也即所谓相容原则;
 - (三)首相及由他提名的阁员和非内阁大臣,虽由国王任命,但不对国王,只对国会负责;
- (四)内阁内部在大政方针上必须一致。内阁如得不到议会下院支持,则须辞职,或由国王解散下院,重新选举,决定去留。

英国是不成文宪法国家,并无一部专门制定的宪法文件。其宪法是由历史上不同时期有关限制王权的有名文件、议会通过的宪法性法律、以及习惯法和宪法性惯例组成。其内阁制便是主要建立在宪法性惯例之上。所谓惯例是从先例沿袭或发展而来。从先例发展为惯例,往往经历较长时间。一个先例能否成为惯例,归根结底从属于统治阶段的需要和根本利益。本文之作,特就其主要惯例的形成和确立问题作一探讨。

一、多数党内阁是内阁的主要组织形式

从组织形式来说,内阁有多数党内阁、联合内阁及少数党内阁等类型。自十九世纪六十年 代末起,多数党内阁成为英国内阁的主要组织形式。

有必要指出,多数党内阁在英国是由一党内阁发展而来。我在《关于英国君主立宪的确立及其沿议会制发展的几个问题》一文中①,曾谈到威廉三世创立了一党内阁的先例,不过他当时所依靠的辉格党并不是多数党,只是以后大选才是。后来安娜女王加以发展,才有大选后任用多数党人组成内阁的先例。这个先例后来又由沃波尔加以沿袭和发展,在客观上为开始形成的内阁制提供一项基本原则。大家知道,沃波尔身为辉格党领袖,自受命组阁后获得下院多数议员的支持,至该世纪三十年代其地位才逐渐动摇。在1734年大选中他丧失十六席,而继1737年其宫廷主要靠山卡德琳王后去世后,又于1741年大选中失去许多议席,但他仍控制下院中的多数,先后都继续执政。只是次年下院中力量对比出现有利于反对派的重大变化时才辞职。但是,这种在大选后由多数党组阁的组织形式,在两党制尚未完全确立。国王还拥有遴选首

相及决定首相去留大权,"政府先改组而后举行大选"②仍成为常例的情况下,长期未能成为内 阁的主要组织形式。统治阶级根据一个时期的情况和自己的主观设想,有时采用别的组织形 式。如有个时期,联合内阁被认为是很理想的,其结果并不是如所想像的那样。1806年2月至 1807年3月由托利党和辉格党组成的格伦维尔——福克斯联合内阁,就有"荟萃内阁"(亦译 为"人才内阁"、"能人内阁")之称。但事实上,彼此不能齐心共事,连身为阁员的福克斯自己也 说:"我们不能同心同德"③。又如,1852年12月至1855年1月阿伯丁领导的,由皮尔派、辉格 党、"梅费尔激进派"(④。等组成的所谓"群贤内阁",在组成时还得到维多利亚女王的赞赏。她在 给舅父,也即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得的信中曾说,她确信新政府会获得广大的支持⑤。(泰晤士 报》还把这届联合内阁的组成,吹捧为"政治千年王国的开端"®。但是这届包括有约翰·罗素、 格拉斯通、帕默斯顿等人的内阁,不仅是意见不和,经常争吵,而且彼此勾心斗角,互相倾轧。而 当投入克里米亚战争后,则玩忽职守,仅因军需品和医药没有供应上所造成的恶果来说,英军 死于饥寒交迫,及缺少医疗用品者,就数以千计⑦。这样,在全国群情激愤的气氛中,阿伯丁本 人不得不辞职。关于这届内阁,迪斯雷利有这么一段评语:"这个国家由一批最有才华的人统治 了两年。在他们的任期结束时,他们的天才已把这个国家变成了一个衰微破败、令人绝望的国 度"®。马克思、恩格斯曾精辟地指出:"大不列颠可以吹嘘的不只是一个无能的政府,但是,像 '群贤'内阁这样无能、可怜、贪婪、同时又这样刚愎自用的内阁还是从未有过的。这个内阁以滔 滔不绝的胡吹开场,满足于一些小事的争论,不断遭到失败,最后则以蒙受人世间最大的耻辱 而告终"⑨。

十九世纪四十至六十年代,在英国是少数党内阁屡次执政的年份。所谓少数党内阁,系指执政的政党在议会下院里并未拥有绝对多数议席,或者说只拥有相对多数议席。这种情况之所以产生,其中一个原因即两大党中的一个党发生分裂,由拥有相对多数议席的另一政党执政。如 1846 年 6 月底,皮尔内阁由于保守党内部造反垮台,则由在下院大约只有二百五十名支持者的罗素组阁。翌年大选时,罗素为首的自由党,虽然只获三百二十五席,未过半数,但由于保守党分裂为保护关税派和皮尔派,前者获两百二十六席,后者得一百零五席,也就使罗素为首的自由党,仍能以相对多数继续执政。另一种情况是,当一个内阁因未能获得下院支持垮台,国王沿袭政府先改组而后大选的惯例,任命少数党组阁。如上述罗素内阁以后的各届内阁,除1852 年 12 月至 1855 年 1 月的阿伯丁联合内阁、1857 年重新选举后继任的帕默斯顿内阁、1859 年 6 月至 1866 年 6 月的自由党内阁(帕默斯顿、罗素的第二次内阁)外,其余如 1855 年 2 月至 1857 年议会重新选举前的帕默斯顿内阁、保守党德比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内阁(1852 年 2 月——12 月、1858 年 2 月至 1859 年 6 月、1866 年 7 月至 1868 年 2 月)、迪斯雷利的第一次内阁(1868 年 2 月至 12 月),则都是少数党内阁。其后,1868 年 11 月的大选终于结束了较长时期的少数党内阁屡次执政。

1868年11月的大选结果是这样的:在下院总共六百五十八席中,保守党只获两百七十一席,自由党则获三百八十七席,该党领袖格拉斯通于1868年12月9日组成他的第一次内阁。自此,进入已发展为全国性政党的自由党和保守党,在两党制轨道上运行,交替执政时期。由多数党组阁的组织形式,也就成为内阁组织的主要形式。以后1885、1886、1923、1929年等虽然也出现过少数党内阁,但只是偶尔而已。联合内阁在英国历史上尽管声誉不佳,但并不妨碍统治阶级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把它认为是战时内阁的最适宜组织形式。不过,被首相邀请人阁的

• 54 •

二、首相职位和权力在惯例上的形成和确立 自 1902 年起只有下院议员才能担任首相

首相一职,在英国长期无法律根据,只是沿袭惯例而来。它由先例到惯例的形成和确立,是 和内阁制在英国的形成和确立基本一致的,大家知道,1714年汉诺威王室人主英伦后,国王乔 治一世自 1717 年起 即不主持内阁会议。1721 年他任命辉格党领袖。国会下院议员沃波尔为 第一财政大臣兼财政大臣,领导内阁,掌握管理国家的大权,英国自此有了事实上的第一位首 相。由于在他领导内阁期间(1721-1742年),其内阁已具有内阁制的许多主要因素,一般认为 这一届内阁,是内阁制开始形成的标志。但自 1760 年乔治三世登基之日起,内阁制陷人危机, 有夭折的危险。这位在英国生长的新王,登位后即力图恢复其先王失去的王权。据载,在他当 王储时,其母即常教导他要当一个有实权的国王。"George, be King!"便是他的母训。在这里要 指出的,乔治三世要恢复的,主要是他先王乔治一世、二世时旁落的王权,正如阿格指出的,"不 是指在十七世纪失去的,是指自一六八八年以来,一滴一点旁落的"面。莫尔顿也指出:"有人以 为乔治也像斯图亚特王室那样企图摆脱议会的控制,其实不然。这事可以做到的时代早已过去 了"⑩。我在上面提到的一文中⑩曾指出,英国在1688年"光荣革命"后确立的君主立宪,在形 成议会制前是属于二元制类型。那么乔治三世力图恢复其先王旁落的王权,其实质便是要恢复 已为议会制所替代的二元制。但议会制在英国毕竟是生了根的。乔治三世通过"国王之友派" 进行的统治遭到广大人民和议会内反对派的不断反对。随着他在北美殖民地政策的失败,他在 下院控制的席位,也日益减少。1780年4月,下院以两百三十三票对两百一十五票通过的有名 唐宁决议案(Dunning's resolution),指出国王权力已经增大,目前还继续在增大,应当予以缩小 因。1782年3月,诺斯的"国王之友派"内阁,在议会反对派及会外广大群众一再掀起的反对浪 潮袭击下垮台,标志乔治三世要恢复以国王为政治中心的企图的破产。其后,内阁制又获生机。 十九世纪初小皮特再度执政时(1804—1806年),首相职位和权力,作为惯例基本确立下来。在 第二次执政前,小皮特于 1803 年曾指出设置首相一职的必要性,并特别强调"权力必须掌握在 通常称为首相的人手里"60。在再度执政期间,他自己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

但是有必要指出,首相职位和权力,作为惯例完全确立下来,则要至维多利亚女王中期。

王权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虽然再度衰落,但国王还不完全是虚君。从乔治三世在位晚期,在他偶尔发病,神志还清醒期间起,至维多利亚女王在位(1837—1901年)初期,首相对重大问题的决定,仍多次受国王的掣肘。如 1801年在对待解放天主教徒问题上,由于乔治三世的坚决反对,迫得小皮特只有辞职。又如乔治四世在位期间(1820—1830年),戈德里奇于 1827年受命组阁,提出要由帕默斯顿任财政大臣,被国王拒绝。帕默斯顿在谈到谒见国王的情况时说:"乔治向我表示他对我多么尊重和敬仰,他又多么乐意让我在财政部供职,假如不是有幸得到赫雷斯先生的服务的话,因为毫无疑问,赫雷斯是英国最适合这一职务的人选。我点头表示完全默认,并对陛下宽厚和令人欣慰的谈话方式致以谢意"。此外,国王对大臣的罢免,也施加过影响。如 1852年初,帕默斯顿在罗素内阁中被免去外交大臣,也和维多利亚女王和其丈夫

的干预有关。一般还认为,维多利亚女王是英国"历史上可以决定外交政策的最后一位君主" ⑥。

但是,也不能夸大这一时期国王的权力。就是在维多利亚女王在位初期,她于 1840 年 2月与萨克森——科堡公国的艾伯特王子结婚后,要给她丈夫授予"女王之夫"(Prince Consort)头衔,议会至 1857 年才同意。又如 1839 年女王要保守党领袖皮尔组阁,皮尔要女王按惯例将宫中由辉格党人家属组成的女侍从换成托利党人的,女王在盛怒之下收回成命。但是后来 1841 年大选保守党获胜,女王不得不更换宫中女侍从,由皮尔组阁。其后随着女王在政治上日趋老练,她认识到对待两党,至少在表面上应持不偏不倚的超然态度。此外,她也基本上做到尊重宪法性惯例,这就使内阁制得以继续发展下去。晚年,女王回顾 1839 年在女侍从问题上引起的"寝宫争端"(the Bedchamber Question)时说:"是的,我在这问题上显得很激动……但我那时很年轻,只有二十岁,再也不应重蹈覆辙了,不错,这是一个错误!"⑥。至于女王仍掌握的遴选首相的大权,则自 1832 年议会改革后,托利和辉格两党各自发展为现代意义的政党——保守党与自由党,也日益局限于仅就一个党的党魁进行任命。而自 1868 年底开始两党轮流执政之日起,女王对首相的遴选权,则只剩下形式上的任命权。

自 1902 年巴尔福任首相之日起,首相概由下院议员担任成了惯例,而这是和自由资本主 义发展至帝国主义相适应的。虽然从内阁制的形成史来说,英国的第一任首相就是来自下院, 早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下院已有政府首脑必须是下院议员的要求®,但在土地贵族当权下, 这种要求长期未能实现。国王在从政党领袖中的大土地所有者和贵族豪门考虑首相人选时,虽 然也任命过下院议员,但以贵族院议员居多。在大土地所有者和贵族豪门中,弟兄二人先后任 首相的,有亨利・佩勒姆和其兄纽卡斯尔公爵托马斯・佩勒姆——霍利斯。父子先后出任首相 的,有乔治・格伦维尔和格伦维尔勋爵威廉・温德姆、查塔姆伯爵威廉・皮特和小威廉・皮 特。而格伦维尔和皮特两大家族还是亲戚。老威廉·皮特是乔治·格伦维尔的妹夫,格伦维尔 勋爵的姑父。但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情况不断发生变化。正如恩格斯指出:工业革命"把经 济力量的重心完全转移了。资产阶级的财富,比土地贵族的财富增长得快得多。在资产阶级内 部,金融贵族、银行家等等,愈来愈被工厂主推到后台去了。……仍然留在贵族手中并且被贵族 用来抵制新工业资产阶级的野心的政治权力,已经同新的经济利益不能相容了。于是必须同贵 族进行一次新的斗争;这一斗争的结局只能是新的经济力量的胜利。首先,在 1830 年的法国 革命的刺激下,不顾一切抵抗,通过了改革法案。这使资产阶级在议会里获得了公认的和强大 的地位。随后是谷物法的废除,这永远确定了资产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中最活跃的部分即工 厂主对土地贵族的优势"⑩。与此同时,随着这些变化而来的,是议会下院社会基础逐步扩大和 地位提高。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格拉斯通、迪斯雷利分别继任自由党、保守党领袖,并自 1868年12月起开始轮流执政,在客观上则为两党制确立时期,政党领袖和内阁首相由下院议 员担任、树立了榜样。其后,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 义,垄断资本为着加强统治,控制下院,由下院议员出任两党领袖和内阁首相,更成为必要。这 样,自1902年起,首相由下院议员担任,也就成为惯例。虽然以后较长时间,贵族未能出任首 相,但贵族出任首相的道路并没有永远被堵死。1963年7月,议会通过的贵族法(Peerage Bill) 终为它辟开了一条通路,这便是准许贵族放弃爵位,这在以前是不能允许的。这样,一个贵族如 要出任首相,则必须放弃爵位,退出贵族院,作为平民通过竞选,进入下院,然后以多数党党魁

身份出任首相。1963年初,保守党首相麦克米伦因健康状况不佳要辞职,党内提名霍姆勋爵为保守党领袖和首相,霍姆也正是遵循放弃爵位这条道路,通过补缺选举,成为下院议员,作为亚历克·道路拉斯——霍姆爵士,于是年10月继任为首相命。

三、对议会负责与相容原则

内阁对议会负责,是责任内阁制的一项主要内容,系指内阁在施政方面对议会负有法律和政治责任。大家知道,1701年(王位继承法)有一规定,即国王行政行为,须由有关大臣副署。这也即是说,如有违法,副署人应负全部法律责任,与国王无干。虽然这是由"国王不能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的惯例派生而来,但实质上是要大臣受议会的监督,对议会负法律的责任。所以,条文中特别强调,受议会弹劾的大臣,国王不得赦免。

在政治上应负的责任,则主要有下列几点:

(1)内阁施政方针政策,必须有议会下院多数议员的支持,否则应即辞职,或解散下院,诉 诸选民,重新选举,再决定去留。

首先要指出,内阁方针政策如失去下院多数议员的支持,在内阁制形成的初期并不是集体辞职。1688年"光荣革命"后,随着议会权力的增大,即逐渐形成一种惯例,大臣如得不到下院多数议员信任和支持,应自动辞职。1742年沃波尔辞职,可说是作为首相因未获下院多数议员支持而辞职的第一人。但当时所谓责任,只科责个人@。所以,沃波尔辞职不是集体辞职。至于集体辞职问题,历史上因全体大臣受下院反对而内阁全体辞职者,则始自 1782年诺斯内阁的垮台@。内阁因在下院失去多数支持而连带负责,同时辞职的,则始自 1830年威灵顿内阁的辞职@。其后,特别是自 1832年议会改革后,随着托利与辉格两党沿着现代意义的政党发展,内阁因方针政策失去下院多数支持而集体辞职,便成为惯例。

关于另一先例系由小皮特于 1784 年创立的,即内阁如得不到下院多数议员支持,并不辞职,而是解散下院,重新选举,再决定去留,是大家所熟知的。这个先例,日后沿袭下来,也成为一种惯例。

(2)内阁首脑及大臣对下院议员的质询,应负责答复。

下院议员的质询,内阁首脑及大臣应予答复,是议会对内阁进行监督,和内阁对议会负责的一种体现。这是从十九世纪初起逐渐形成的惯例,其后正式列为议会开会程序的一项内容。质询时间(Question Time)为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二点半至三点半。有关大臣对议员的质询,除应议员要求给予当场答复者外,其余则在另外安排的时间内进行答复。首相答复质询的时间是每星期二、四下午,自三时一刻开始。但首相及大臣们对议员的质询,有时以模棱两可之词加以搪塞,或以"事关国家机密"为借口,拒绝回答,则不免使答复流于形式。

(3)内阁成员在大政方针上意见应一致。在讨论时可以各抒所见,但一经决定,便须口经一致,共同承担责任。如仍坚持已见,不愿服从者,则应辞职。

大家知道,在沃波尔主持内阁时,其姻亲唐森不服从他的对外政策,被迫辞职,可说是这一惯例的一个发端。十九世纪上半期,首相梅尔本子爵威廉·拉姆继承这一原则,在其内阁讨论谷物法时,就对其同僚说:"现在,是降低还是不降低谷物价格?我们怎么说,问题倒不大,但是,请注意,我们必须统一口径"20。以后因不愿服从首相决定而辞职,或因擅自违反规定而被免职

者,都不乏其人。如 1887 年财政大臣兰道夫·丘吉尔因不赞同索尔兹伯里首相及海陆两部所要求的军费,就提出辞职⑤。又如撤切尔夫人第三次内阁内,因与她对外政策发生分歧而辞职的,就有财政大臣劳森(1989 年 10 月)和副首相杰弗里·豪(1990 年 11 月)。因未经其他大臣同意,擅自发表重要文件而被免职的,有 1922 年被免去印度大臣的孟塔古硷。

为着便于议会对内阁进行监督,英国内阁的组成,是采用相容原则。

相容(Compatibility)或不相容(Uncompatibility),是许多国家内阁组成的一项原则。所谓不相容原则,即指内阁成员不得同时是国会议员,也即是说,这二者身分是被认为不相容的。实行这项原则的有美、法等。所谓相容原则,即指政府大臣与议会议员身分是相容的,政府大臣必须是议会的两院议员。英国则是实行这项原则的主要国家。其他的还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②。

本来英国在 1701 年曾决定要实行不相容原则。大家知道,这一年的《王位继承法》即有一项规定,政府中大臣不得身为议员,其目的是想防止国王通过封官拉拢议员。但这项规定还未付诸实施,统治阶级就觉察它不利于议会对政府的监督,自 1705 年起即不止一次地通过法案,对之加以修正。而在 1926 年,议会则通过法案,统统废除以前种种规定,使议员得不受任何条件约束充任政府大臣成为惯例。

但是,如果大臣人选不是议员,则允许先任大臣,然后短期内通过补缺选举取得议员身分。如果未选上,则通过国王的加封,成为贵族院议员。不过又仍有例外,如格拉斯通 1845—1846年间不是议员,竟任殖民大臣达九个月之久@。

英国妇女由于获得选举权和有权当选为议会议员,为时较晚,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有第一位女议员和女内阁大臣。英国妇女选举权的获得,及其有权当选为议会议员,是自 1792年以来,妇女运动先驱玛丽·胡尔斯通克拉弗(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及其后继者长期斗争的结果。她曾说,选举权是天赋给妇女的权利,假使人类有半数没有选举权,那么民主政治是笑话,不成其为民主政治了②。 1918年,英国妇女有条件地获得选举权,这便是三十岁以上的妇女,如她们或其丈夫在地方选举有投票资格者有选举权。同年,妇女也有权被选为议会议员。这样,1919年便有第一位议会女议员阿斯特夫人(Lady Astor)⑩;1929年有第一位任内阁成员的女大臣帮的尔非尔特女士(Miss Margaret Bondifield)⑩。 1979年5月——1990年11月,撒切尔夫人是英国的第一位女首相。

综上所述,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在不成文宪法中,惯例占有相当大的部分,也正是上述的许多惯例,构成了英国宪法有关政权组织形式的主要内容。大家知道,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最后是以 1688 年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妥协而结束的。英国的宪法也打上了这个阶级妥协的烙印。马克思写道:"不列颠宪法其实只是非正式执政的、但实际上统治着资产阶级社会一切决定性领域的资产阶级和正式执政的土地贵族之间的由来已久的、过时的、陈腐的妥协。在 1688 年'光荣'革命以后最先参加妥协的只有一个资产阶级派别——金融贵族。1831 年的改革法案使另一派,即英国人称为"millocracy"的工业资产阶级巨头也参加了妥协。 1831 年以来的立法史就是一部向工业资产阶级让步(从新济贫法到废除谷物法,从废除谷物法到实行地产遗产税)的历史"@。

从作为议会制核心的内阁制的形成和发展及其蜕变来看,内阁制基本上可分为两个时期: 一个是它的开始形成和发展时期;另一个是它的蜕变时期,或者说是以首相为首的内阁专横时 •58• 期,而这两个时期,是与自由资本主义及其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相适应的。在第一个时期,自沃波尔内阁(1721—1742年)起,是内阁制开始形成和发展时期。特别是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第一次议会改革法案通过后,下院日益成为国家权力重心,是整个资产阶级通过议会直接参加政治统治时期,是议会制及其核心内阁制的鼎盛时期。内阁基本听命于议会,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其后,随着工业霸权的丧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及其进入帝国主义时期,英国国内阶级矛盾尖锐化,在外投身于争夺殖民地和重新分割世界的激烈斗争中,统治阶级要求排除议会干扰,把国家权力集中于以首相为首的代理人手里,议会地位因之发生变化,日益处于内阁控制之下,其原先拥有的权力遭到削减。这也就进人以首相为首的内阁专横时期。1875年迪斯雷利首相未经征求议会意见,擅自决定从埃及购买苏伊士运河公司将近半数股票,可说是内阁制开始蜕变的一个标志。议会受内阁控制,首相及其内阁则听命于垄断资本,正是内阁制进人第二时期后的主要特点。

注:

①②《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1 年第四期,②①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中译本》第 237、251 页,③⑧①⑤②⑧②⑥乔治·马尔科姆·汤姆森,《英国历届首相小传》(中译本》第 102、181、96、185、156、28、334、150 页,④是假激进派(摩耳斯沃思、奥斯本等)集团的绰号,他们实际上代表向民主派献媚的那一部分英国贵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1 卷第 729 页连 41;⑤安汤尼·伍德:《十九世纪的不列赖 1815—1914》(Anfony wood,Ninfeenth Century Britain,1815—1914),朝曼 1982 年版,第 198—199 页,⑥转引自马克思和恩格斯:《上一届英国政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1 卷第 25 页;⑦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下》第 375 页;⑥马克思和恩格斯:《上一届英国政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1 卷第 32 页;⑥②②⑤⑤②②①阿格:《英国政府及政治》(中译本》第 45、159、159—160、58、172、172、152、309、152 页;⑥科克和斯蒂文孙:《朗曼近代英国史手册 1714—1780》,(Chris Cook and John Stevenson,The Longman handbook of modern British history,1714—1780》 即号 1982 年版,第 9 页;⑥《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4 卷第 488 页;⑤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96—397 页;②杨柏华明轩:《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第 227 页;罗豪才吴振英:《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第 286 页;②转引自沙比罗;《欧洲近现代史》(中译本)第 646 页;②马克思:《不列颠宪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1 卷第 108—109 页。

(上接 88 页)对调动职工积极性起了很好的和用。

积极地运用惩罚是一条很有价值的管理原则,管理者立足于人的缺点管理人,人往往会产生更多的缺点,立足于惩罚管理人,使用惩罚的必要性以乎就越大。相反立足于人的优点和长处管理人,使用奖励的可能性就会提高,看来,你对人的缺点有兴趣,人就会倾向于表现缺点;你对人 优点有兴趣,人就会力求表现出更多的优点。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一个群体的特性是管理者的期待和与这种期待相适应的管理方式产生的必然结果。

尽管合理运用惩罚是重要的,但当代管理并不迷信惩罚的管理功能。管理的艺术就在于通过合理运用惩罚逐步促使职工形成行为的内部调控机制,从而最终尽可能少的使用惩罚。如果职工的行为不是出于惩罚的威胁,而是出于责任。挑战、兴趣、发展、成就,发挥才能等内部动机时,管理也就成熟了。

• 59 •